

中关村社会组织联合会

中社联发【2021】005号

关于发布《中关村社会组织服务能力评价 规范 第1部分：社会团体服务能力》 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关村社会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中关村社会组织联合会现批准发布团体标准《中关村社会组织服务能力评价规范 第1部分：社会团体服务能力》，(T/ZGCFSO 1.1-2021)，该标准自2021年11月1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关村社会组织联合会
2021年10月11日

